

推荐稿件

- 不平衡发展与中国新型城乡二元...
-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合作的历...
- 马克思“改变世界”理想的公共...
- 我党提出“三个执政”的历史背...
- 在多元哲学景象中寻求确定性立场
- 提升信息化：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 毛泽东关于抗日根据地发展经济...
- 与时俱进的理论创新——以马克...

相关稿件

- 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1976-1978年中国引进...
- 对经典作家关于小农制历史地位...
- 《江泽民文选》的社会和谐思想...
- 论社会的网络结构
-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
-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学校党的...
- 论以人为本与以物为本的同一性
- 浅论“资本生产力”--兼评一...
- 论后现代法学对现代法治理论的...

理论探索

略论民主、法治与党的

张恒山

1978年12月，邓小平同志在总结国际、国内社会主义运动的经验主、法制的思想。“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思想的指引下，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真正意义上展开了社会主

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首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对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民主法制思想的进

现在，我们回首实施依法治国的十年、回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同志关于加强民主法制思想的伟大，可以深切地感受到依法治国基本

在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提出是和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紧密相关的障作用以及对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意义，有助于我们深化对社会主

一、社会主义民主的特殊矛盾的解决有赖于社会主义法治

自从近代资产阶级革命以来，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的观念已经深入本价值理念，已经得到普遍的认同。

作为价值层面的“民主”，人们在理解上也是基本一致的，即，当家作主。

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之前，一切国家都是建立在剥削阶级的剥削阶级占据统治地位的国家。由此决定，在这种阶级对立的国家的当家作主。

社会主义国家的建立首次打破了阶级对立的国家的特性，使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初期，社会中还存在着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但随着原有的剥削阶级成员及其后代被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传经不存在，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几乎全体劳动群众都成为国家的

不过，一旦进入政治实践的具体操作环节，要体现和实现社会主实践的层面上，人民民主自身内部存在的矛盾会凸现出来，而人民民主决。

首先，民主的内容与形式的矛盾的解决需要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人民当家作主具有具体的、可行的形式和途径。问题在于，长期以来认识。我们批评资本主义的民主，认为这是没有对工人阶级和劳动群实质意义的虚伪的假民主。我们在批判这种形式上的假民主的同时，念：民主的形式没有什么价值或意义。在这种观念的主导下，长期以是说，我们只讲人民民主，讲人民当家作主，而不重视人民当家作主决策、管理的具体途径的创立和设立。这样，在实践中对国家的一些领导人，甚至只是个别领导人，人民群众往往缺乏参与的权利，缺少提务”。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因少数领导人或个别领导人基于有限的认的一些重大决策严重脱离或者实际上完全脱离人民群众的利益要求。社运动，反右倾斗争，以及在全国、全民族造成灾难性的十年动荡、教训式的例证。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曾经对这一情况加以总结：“逐步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一。建国以来没有重视这一任务，成了‘文是一个沉痛教训。”邓小平同志也在总结这一教训时指出，“我们过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这些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斯大林过，这样的事件在英、法、美这样的西方国家不可能发生。他虽然认领导制度问题及其它一些原因，仍然导致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1] (P333)使社会主义民主在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框架中得以践行，是在对社会的基础上得出的真理性认识和结论。

其次，理论上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与实际上的专职性的决策、决，需要社会主义法治。

尽管我们确认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但要是设想由所有的社会成员直接行使国家管理权却难以实现。人类地域广袤、人口众多的国家中，无论民众的民主的意识多么强烈，也权力，不可能由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担任执掌公共权力的各机构的领导家事务的决策和处理。由于管理工作的效率要求、由于管理工作对特求，使得现实中只能由人民中产生的少数代表或官员直接行使国家管理。

尽管说，由从人民中产生的代表和官员来代表人民行使国家管理但是，这种情况使社会主义民主产生了一个的特殊矛盾：作为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官员们的矛盾。

这些从人民中产生的代表和官员依据社会分工的原则而专职性地往，他们就很自然地形成一个职业性的、专职性的从事国家事务决策管理成为他们的职业或专业，于是，在人民群众看来，他们似乎具有的民主制度不完善、不健全，这个职业性的决策、管理群体就会真正治权力为自己牟利，成为与人民群众相对立的一个具有独立利益机制的政治矛盾——理论上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与实际上的专职性的决矛盾从性质上看根本不同于以往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矛盾，而民群众中产生的代表或官员们在掌握和行使国家事务的决策、管理权好好地加以解决的话，它所导致的结果同样是严重的。它可能导致部分跋扈地对待人民群众，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自己牟利，或者利用手中的或者更大量地为自己牟利。这种情况必然造成专职性的管理人员与人情况加以总结：“‘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大搞特权，干部，不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公仆，而把自己看作是人民的主人，搞害党的威信，如不坚决改正，势必使我们的干部队伍发生腐化。我们法律和制度之外的权利。搞特权，这是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尚未肃清的

实际上，自从国家组织出现之后，人类社会一直面对着这样一个社会群体的基础上，人们需要国家这种组织来防御外来入侵、维护于国家权力由少数人构成的一个专职性的群体所控制和行使，而人性专职性的掌握国家权力的群体很容易利用国家权力牟利于己、加害于隶制国家中存在、封建制国家中存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存在，在社会政治理论与实践就要探索解决这个矛盾：理论上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国家权力的矛盾。

在不能改变专职性的群体掌握和行使国家权力这个事实的情况下防范专职性的官吏群体利用其掌握和行使的国家权力牟利于己、加害

这种控制和防范专职性的官吏群体的办法主要有三种：一种是前主要执行人的秘密逮捕和清洗的方法；一种是“文革”中的中国采取方法；第三种是当代中国正在探索中的法治的方法。现在看来，前两果是不公正地伤害了许多官员，同时也败坏了社会的风气和道德。这坏了社会的基本秩序。

人类社会的政治实践表明，法治的方法是惟一的、良好的、也是官员们加以控制和防范的办法。法治的防范、控制方法，首先是由人定法律；其次是将所有的国家机构的权力范围、权力行使方式程序、责任都用法律加以规定，要求所有的国家机构、官员们遵守法律；其员加以监督和查处，根据既定的法律程序追究其责任。

完善的法律制度可以对官员们的权力加以规范、约束，对违法失监督、约束的权力，来防止官员们利用手中的权力牟利于己、加害于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

第三，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中的不同阶层、不同利益群体的矛盾

尽管我们说社会主义国家中不存在传统的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群体中是存在着不同的利益阶层或利益集团的。尽管这些不同的阶层的不同、机会享有的不同、经济获利的不同，以致他们在一些具体的矛盾和冲突。

譬如，农村居民相对于城市居民而言，获得在国家决策中反映自益投资的机会较少、获得的教育机会较少、享受城市文明的利益和融的农民身份较为困难、既有的生产方式和手段较为落后以致在和城市位，等等，使得农村居民和城市居民的利益要求和主张存在着矛盾。

再譬如，西部地区居民相对于东部地区居民而言，因不具备海运放政策的利益，因矿产资源归国家所有而不能享受本地区的资源利益经济发展相对落后、居民生活相对贫困，以致东西部地区居民在对国在着利益矛盾。

还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在公有制还是在私有制企业中存在着政府经营的企业的行业垄断的情况下，因政府企业的高收费、

与广大人民群众为主体构成的消费者利益的矛盾；在现有的权力公开、财政经费公正分配要求与少数官员把持着财政分配、对财政等等。

上述所有这些利益矛盾的解决，不能用阶级斗争的方式去解决，协商来解决。不同利益群体的代表通过协商机制来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现实中，这种协商的过程和协商的结果都要制度化、法律化。或者说程需要在法律的框架下进行，而这种协商所形成的结果需要法律的形式这种解决矛盾的形式就是社会主义法治。所以，在解决不同利益群体实施，有赖于社会主义法治。

在总结数十年政治实践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从宪法的颁布为标志，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选择建立了以人度体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体系主要包括下列具体制度：人民代与政治协商制度；选举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民主制度等。

## 二、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身特点使其适合于保障社会主义民主

一般地说，“法治”（Rule of Law）或者说“依法治国”，是法治方式。

社会主义法治的首要特点就是将与人们的重大利益相关的社会政就是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而当代的法律制度主要表现为成文的法律地适合于保障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民主。

首先，将人民民主活动制度化、法律化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明确

制度是体现为人们的行为的规则性活动方式。制度所包含的行为现为不成文的。即，制度可以是成文的制度，也可以是不成文的制度时候，这种制度就是不稳定的，易变的。因为对不成文的规则，不同们都会尽可能地作有利于自己的理解和解释。譬如，我们党内长期倡有明确地以成文的、系统的、规则的方式加以规定过，所以，人们对较差的领导同志就通过片面地强调集中而忽略甚至压制民主，这是党作风得以盛行的重要原因。

当制度以成文法律的方式表现出来时，它就要稳定得多。法律具律以明确的文字表述规定了制度所赖以确立的行为规则，这就使人们变、曲解这种规则以至改变这种制度的企图难以实现，从而保证了制民主而奋斗时，不仅要建立好民主制度，而且要使民主制度加以固化重破坏社会主义民主的事件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义民主各项制度所内含的具体行为活动规则加以明确地规定、公布，督下得以巩固和强化。

我国人民民主的具体制度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区域自治制度、基层民主制度等。这些制度已经体现为法律。这（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年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织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第一次修正、1986年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院组织法》（1979年通过、198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正）、《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1954年）、《城市居民委员会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1979年通过、1982年第一次修正、1986年第二次修正）、《中国人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3年），等等。这些法律的制定说明我们在展。这些法律或许还有进一步完善的必要，但将这些涉及人民民主和规定，这本身就是对人民民主制度的固化和强化。

其次，将人民民主活动制度化、法律化使社会主义民主具有可操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是要付诸实践的制度，是要通过具体运作来体动中的制度。为了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能够真正付诸实践，必须使在序确定下来。而将民主制度中人们活动的方式、程序规定下来恰恰只

譬如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全国人民行使国家最高权力的组织性机构。在这样一个至关重要的组织机构中进行行使国家权力、制定时，如果没有必要的活动程序的规范性规定，就会使行使国家权力的表大会的活动能够正常有序地进行，我国在1982年12月4日通过并于12月10日又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1987年）、《全国人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二次修正）、《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法和规定共同构成完整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程序规则体系，使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现实中真正体现为可操作、可运作的民主实践活

第三，将人民民主活动制度化、法律化使社会主义民主获得强力

法律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律规则具有强制性。法律的强制性表现

一方面，法律规则中所提出的对人们的行为要求具有强制性。法律要求人们不得作的行为都是强制性规定，而不允许对这些行为作变通处理。《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上的多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第五十二开这些规定另行其事。

另一方面，法律规则对违反法律规定者要追究责任、给予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给予行胁迫、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或者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三）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将民主制度法律化意味着依赖法律的强制性特点对违反关于民主制裁。法律的这种追究责任、施加制裁的作用将对违反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行为给予打击，以至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制度正常、顺利运作。违反民主制度的行为得不到追究，破坏民主制度的行为受不到打击，被破坏掉。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20世纪50年代就建立起来，但这规范，对破坏这种制度的行为也根本没有加以追究的法律规定，以致人民的当家作主的权力受到严重侵害。所以，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必要的。

### 三、社会主义法治是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相统一的必然

在新的时代、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也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归根结底是人民有序地从事对国家事务的决策理活动。社会主义民主不是无政府主义，不是不要领导的任性、散漫的领导的所谓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而是侵害人民民主，是民主制度的建立、民主活动的进行，都需要引导和领导。即使是西方国，有意向、有资格、有能力在发展民主政治的实践中领导中国人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作引导、以“三个代表”作为对中国人民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奋斗的自觉道德意识和明确政治意经在为中国人民利益的奋斗中获得人民的认可和拥护的中国共产党才政治而努力的资格；只有拥有中华民族的绝大多数优秀分子、具有建中国共产党才有领导中国人民继续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道路上前的前提和根本保障是坚持党的领导。

人民当家作主不能离开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也不能背离、忽视保上，我们曾走过的另一个极端就是，把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不恰建国后的许多关系到人民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像搞人民公社、搞上，我们在决定的过程中没有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甚至没有充分听定；在决策后，片面地要求贯彻，不注意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反馈，给人民的利益带来严重的损害。这些教训说明，如果忘记了党的领导果片面地强调党的领导而忽略了人民当家作主，或者用党的领导代替差，都会给人民利益带来损害。邓小平同志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视，特权现象有时受到限制、批评和打击，有时又重新滋长。克服特